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认真审查黄建元先生、黄笑华先生、郑佩敏女士、彭家辉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时了解了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确认其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具备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2、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黄建元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黄笑华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郑佩敏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彭家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卫建国：_____

宋萍萍：_____

钱 强：_____

2013年10月29日